

欧洲法通讯

第二辑

Revue de droit européen t.2 European Law Review vol.2

主办者：全法科协法律、经济分会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欧亚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主编/赵海峰 卢建平

法律出版社



欧洲法通讯

第二辑

Revue de droit européen t.2 European Law Review vol.2

主办者：全法科协法律、经济分会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欧亚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主编/赵海峰 卢建平

编委/赵海峰 卢建平 金邦贵 黄 风 张 凝 尹 田

宋新宁 岳礼玲 邵景春 单文华

欧洲通讯编辑/赵 阳(德国) 杜海龙(德国) 李玉文(荷兰)

卫新江(英国) 张礼洪(意大利) 李晴兰(法国)

石佳友(法国)

法 律 出 版 社

Deutschland

Luxembourg

Österreich

France

Ellas

Ελλάδ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法通讯. 第2辑/赵海峰, 卢建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8

ISBN 7-5036-3482-0

I. 欧… II. ①赵…②卢… III. 法律-研究-欧
洲 IV. D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697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责任印制/陶 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A5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张/14.25 字数/373 千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138(责任编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482-0/D · 3199

定价: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者按 《欧洲法通讯》第一期已经与读者见面了。作为编者,我们感到由衷的高兴。在此首先要对法律出版社的鼎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也向关心本通讯的作者、读者们致谢!

进入 21 世纪以后,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正在向着多极化的方向发展,欧洲的发展变化尤其令人瞩目。欧洲各国特殊的地理环境、政治制度、经济水平、文化背景、历史传统等因素促成了欧洲的一体化进程。欧洲一体化的终极目标是建立“共同体”,但这里的共同体仍然是多元的,或者说是复数的。首先是经济意义上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其次是政治轮廓日益明显的欧洲联盟,再次是范围日益广泛的人权意义上的欧洲理事会。在这些共同体中,各国的主权地位依然稳固,也面临着种种挑战。作为欧洲法律建构的欧洲法自然也是复数的,而不是单数的。首先是欧洲共同体法,然后是欧盟法,再后是欧洲人权法。作为各国主权象征的国内法依然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但也经受着种种考验。欧洲法的理论与实践关系到法学、政治学、国际关系学等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如国家主权的界定、国内法与国际法或区域法的关系、法律的本土化与国际化等,其意义不局限于欧洲,对于世界其他各个国家、民族乃至整个人类的法律演化都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以及时和迅即反映欧洲法(复数的)发展演进为宗旨的《欧洲法通讯》的出版,对于广大的中文读者来说,无疑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

与《欧洲法通讯》第一辑相比,本辑对于欧洲法的发展动向更为关注。2000 年底,欧盟各国首脑相聚法国尼斯,在进一步扩大欧盟、改革欧盟机构包括欧共体法院等重大问题上作出了政治决定,根据该峰会决定起草的《尼斯条约》于 2001 年 2 月由各国签署。尼斯峰会的另一重大成果就是通过并公布了《欧盟基本权利宪章》,迈开了在欧盟范围内加强人权保护,并使基本权利为欧盟公民家喻户晓的重要一步。赵阳先生关于《尼斯条约》对欧共体法院改革的评述、《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的中译

欧洲法通讯

本及赵海峰对此的点评、路易特教授关于欧洲税法一体化进程的专论、张丽娟对欧共体指令直接效力的分析等,勾勒出欧洲法发展的最新动向。

欧洲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同时,十分关注社会公正问题和对穷苦百姓的保护。在这方面,法国是一个突出的例子。除了在税收和社会分摊金等方面所采取的法制措施以外,其在1998年推出的《反对社会排斥导向法》更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经济上处于困境的人们在基本生存方面的保障,以期达到人人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之目标。法国的做法对于正在发展市场经济的中国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作用,值得我们了解和研究。卢建平教授的“向一切社会不平等宣战的法律”一文对该法作了全面的介绍和评析。本辑所刊登的陈忠林先生的文章介绍了意大利宪法中的正当程序原则,徐孟洲教授、赵海峰的文章和陈锦川先生所译的皮奥特先生的文章从税法、司法制度的诉讼程序等几个侧面对法国法的理论和实务作了梳理和介绍。郑爱青则在她的文章中对英法劳动合同中的非竞争条款作了比较分析,并探讨了对我国的启示。

进展专栏是本刊的一大亮点,卢建平和谷秀环所译的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教授的文章论述了目前贸易世界化和人权保护之间的关系,文章表达了作者一贯的推进多元的共同法思想。中欧在法律实务上的一个重大课题是反倾销纠纷,中国大量的产品被欧盟进行反倾销调查和征税,傅荣先生关于欧盟最新反倾销法的文章分析了欧盟在这一领域的立法,值得注意。欧洲共同体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是欧洲一体化的两大重要司法机构,其司法活动对欧洲各国的影响越来越大。从本辑起,进展专栏开辟了欧洲两个法院情况的专题。此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本辑还开始了对欧盟立法情况进展的全面介绍,金邦贵教授对欧洲社会法发展的研究全面而精到。对公共采购方面的规制是国内的一个热点问题,杨蔚林的文章介绍了法国

在欧盟法的影响下刚刚完成的公共合同法典改革,并对其意义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本辑新设了重要文件专栏,选登了郑爱青所译的《欧盟基本权利宪章》。该宪章的最大特点是在历史上第一次将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融为一体,体现了权利不可分割的思想。目前欧盟对该宪章未来的地位,尤其是应否将其纳入欧盟条约或者作为未来欧盟宪法的一部分的问题,正在展开热烈的讨论。本栏目同时刊登了赵海峰所译的《关于保护欧盟财政利益的刑事规定的法典草案》,该草案是由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教授协调的欧洲几位著名法学家,应欧盟议会和欧盟委员会的委托,用数年时间起草完成,该草案将可能作为欧共体的条例草案提交审议。草案的突出特点是综合欧洲两大法系之长,努力打破传统国际刑法有关国家主权所带来的在打击犯罪上的藩篱,通过设立欧洲检察院这种超国家的司法机构,在整个欧洲区域有效地打击欺诈欧盟财政利益的犯罪活动。该法典草案所提出的规则,展现了欧洲刑事诉讼模式的雏形,它的通过将会引起革命性的变化。该草案经过数次论证和大量的研讨,在欧洲的学术界、实务界甚至政治领域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并为东欧数国在立法中引为参考,应当引起国内学术和实务界的关注。

在欧洲,法律呈现着接近和同一的趋势,其中欧洲的两大法院和各国国内法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无论是超国家的法律体系还是国内法律体系,一个突出的表现是普遍重视对判例的研究和参考,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实务界,言必称判例已经成为传统。在五光十色错综复杂的现实世界面前,立法甚至是抽象性的司法解释均无法适应,而法院的判例则以其及时性、细密性和连续性,创造出大量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规则。本刊刊登的石佳友的文章和陈锦川的文章分别对欧共体法院和法国法院的两个判决进行了研究。

中欧的法律司法交流正在不断扩大,从本辑刊登的一组学

欧洲法通讯

术交流信息中可以窥见这种日益增强的良性互动关系的全貌。

本辑还增加了欧游散记专栏,希望我们的读者跟着旅行者走遍天涯的眼光和脚步来体验古老的欧洲法律文化。

欧洲法律大事记、书评、书目和文章目录等专栏的目的是构建一个连续性的资料和信息体系,体现了本刊对同类书刊研究发展的关注。我们设想,其中的书目和文章目录还将刊登港澳台和国外的内容。本刊还会对同类出版物进行专门的介绍。

本刊从下一辑开始,将在保持已有栏目的连续性的同时,进行专题性的研究,以欧洲法的某一突出问题和欧洲某一国内法为重点,兼顾其他,努力追求广度与深度上的突破。

《欧洲法通讯》的编者与作者几乎都是在欧洲各国攻读(或攻读过)法律或从事法律工作的中国学者学人和实务人士,当然本刊也特邀欧洲著名法学家或法律职业人士赐稿。对于欧洲法的“亲历性”将是本刊的一大特色。同时因为编者与作者始终处在东西方文化冲突碰撞的最前沿,对于中国法与欧洲法以及世界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的共性与特性有比较、有评鉴。我们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将通过《欧洲法通讯》这一平台,展现给广大的中文读者,作为欧洲法律演化、也作为中西方法律文化交流的历史见证。

赵海峰 卢建平

2001年6月于巴黎

编者按

论文和专稿

欧洲法

- 3/《尼斯条约》对欧洲共同体法院的改革概述 赵 阳
 19/欧盟对基本权利的保护和《欧盟基本权利宪章》 赵海峰
 54/税法概念对欧洲一体化的适应:变化与复杂性
 克里斯蒂安·路易特 文 陈 鹏 译
 63/如何在欧洲购买企业 程 诚
 70/欧共体指令的直接效力 张丽娟

各国国内法与比较法

- 81/向一切社会不平等宣战的法律——评法国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98—657 号法律 卢建平
 91/当代法国增值税法律制度及其特点 杨亚平 徐孟洲
 102/法国商业法院的快速程序——院长的权限
 贝尔纳·皮奥特 文 陈锦川 译
 113/法国司法官游行示威之缘起 赵海峰
 118/英法劳动合同中的非竞争条款之比较
 及对我国的启示 郑爱青

进展专栏

- 129/世界贸易与人权保护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文
 卢建平 谷秀环 译
 141/欧盟社会法立法发展概况 金邦贵
 165/欧洲共同体最新反倾销法刍议 傅 荣

欧洲法通讯

187/法国刑事诉讼法典重大改革评介(续) 赵海峰

209/法国公共合同法典的改革 杨蔚林

222/欧洲共同体法院 2000 年的工作和变革 钊 季

228/欧洲人权法院近期的若干进展 钊 季

重要法律文件

235/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郑爱青 译

245/关于保护欧盟财政利益刑事规定的《法典》

草案(2000 年版) 赵海峰 译

275/意大利宪法中的正当程序原则 陈忠林 译

判例分析

281/欧洲共同体法院“渔夫啤酒公司诉德国及 Factortame

III 案”析——兼论共同体成员国因立法行为

而导致的国家责任 石佳友

309/域名与显著性标志的冲突——法国法院审理的一起

域名与商标、公司名称冲突的案件 陈锦川

欧游散记

315/先贤祠——法学游记 孙 涛

学术、交流信息

321/中国政法大学与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

十年合作回顾 丁 玫

329/中欧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取得进展 杨 光

332/内容丰富 机会难得 第三届中法“欧洲法”学习培训

项目开始实施 刘育喆 赵海峰

335/欧洲对华商务专业人士的摇篮——中欧青年

经理培训项目简介 杨 光

337/世界法学院院长会议述要 卢建平

目 录

340/第2届法中法律与经济日在北京举行 夏丽娜

343/简讯 晓 立

欧洲法律大事记

349/欧洲法律大事记(2000年4月—2001年6月) 杨 光

实务信息

379/欧洲国家在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名录 晓 立 辑录

书 评

393/刑事政策的概念与方法——《刑事政策的

主要体系》译序 卢建平

书目和文章目录

401/欧洲法书目(1976年—2001年4月) 晓 立 辑录

423/欧洲法文章索引(2000年1月—2000年12月)

张丽娟 辑录

436/《欧洲法通讯》英语目录

440/《欧洲法通讯》法语目录

445/约稿启示

Sue
Finl

Sverige

论文和专稿

United
Kingdom

Danmark

Nederland

Belgique

Deutschland

België

Luxembourg

Österreich

France

Italia

España

EU
EX



《尼斯条约》对欧洲共同体法院的改革概述



欧洲法

2000年12月,欧洲联盟在法国南部城市尼斯召开了首脑会议。这次会议是在欧盟准备吸收大批新成员国的背景下召开的,^①因此其主要任务就是对现行的有关条约^②进行修改,从而使欧盟的法律框架、机构设置以及运行机制适应欧盟大规模扩大的需要。在该次会议上最终产生了《尼斯条约(草案)》,后经各国法律和语言方面的专家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加工整理成《尼斯条约》的正式文本^③。2001年2月26日,欧盟15个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在尼斯正式签署了《尼斯条约》。目前《尼斯条约》已提交各成员国的立法机关依照其国内立法程序加以批准。一般估计,这一批准程序大约要持续12至16个月^④,据此预期,该条约可能会在2002年年中前后生效。^⑤

概括而言,《尼斯条约》最重要的内容有以下两方面:一是对欧盟各机

① 目前申请加入欧盟的共计有13个国家,即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马耳他、塞浦路斯和土耳其。

② 即1997年签订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其中包括经过修订的《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共同体条约》、《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以及相关的议定书等其他法律文件。

③ 《尼斯条约》11种语言的官方文本均可以从欧盟的因特网主页上查到,网址为 <http://europa.eu.int/>。

④ 参见 K. Fischer: Der Vertrag von Nizza: Text und Kommentar, Baden-Baden, Zürich 2001, S. 14 (K. Fischer:《《尼斯条约》:条文与释义》,巴登—巴登、苏黎世2001年版,第14页)。

⑤ 根据《尼斯条约》第12条,该条约须经所有成员国批准方能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份批准书交存后第二个月的第一日。

构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其中尤以对欧洲议会、欧盟部长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和欧共体法院这四大机构的改革为重点;二是对欧盟现行的决策机制做了重大调整,大幅度增加了“加权多数表决”的运用。这两方面的内容对于欧盟的扩大而言都是必不可少的。除了上述两方面的内容外,《尼斯条约》还涉及欧盟的公民基本权利、安全与防务政策、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等等诸多问题。总之,随着《尼斯条约》的生效和欧盟的扩大,这一国际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无疑将更趋重要,因而及时研究《尼斯条约》,了解欧盟法律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新近发展应当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全面、详尽地介绍《尼斯条约》各方面的内容非一两篇文章所能做到,本文仅拟就该条约对欧共体法院的改革做一简要描述。

一、欧洲共同体法院的现状

为了清楚地阐述《尼斯条约》对欧洲共同体法院所做的新规定,有必要先概括地说明一下目前欧洲共同体法院各方面的情况。根据现行的《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20条(原第164条)^⑥,欧共体法院的任务是“在解释和适用本条约的过程中保证法律得到实施”,具体而言,它同时充当着三个角色:既是欧共体的“宪法法院”,又是“行政法院”和“民事法院”。^⑦近半个世纪以来,在欧洲共同体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欧共体法院通过

^⑥ 在本文中援引现行的《欧洲共同体条约》条文时,所称的数目是指其在《阿姆斯特丹条约》中的条文数,后面括号内的“原第X条”则是指其在1992年签订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中的序号。这样做是为了便于读者核查条约原文和有关的外文资料,因为《阿姆斯特丹条约》生效迄今尚不满两年(该条约于1999年5月1日生效),其条文编排还不为人们——包括相当一部分法律专业人员——所适应,很多文献的作者仍习惯于使用《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中的序号。

^⑦ 参阅 B. Beutler u. a.: Die Europäische Union: Rechtsordnung und Politik, 4. Aufl., Baden-Baden 1993, S. 146 (B. Beutler 等著:《欧洲联盟:法律制度与政策》,巴登—巴登1993年第4版,第146页)。

其判例发挥了不容忽视的作用^⑧,这尤其体现在欧共体的法律制度与各成员国法律的关系以及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两方面^⑨。

鉴于欧共体法院受案数量一直增长较快,为了减轻其负担,欧共体部长理事会 198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设立欧洲共同体第一审法院的

⑧ 尽管欧共体的 6 个创始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的法律制度均属于欧洲大陆法系,判例的地位远逊于英美法国家,但欧共体在法律方面的实践却从一开始就已在相当程度上摆脱了这一传统。

⑨ 例如 1963 年的“范·根和洛斯”判决(van Gend & Loos, 案件编号 26/62, 载于欧共体法院的《判例汇编》1963 年卷第 1 页以下)确立了《欧洲共同体条约》可直接在成员国内适用的原则,即个人可以在国内法院直接援引作为国际法的《欧洲共同体条约》,这是对传统国际法的一项重大突破;再如 1964 年的“科斯塔诉埃耐尔”判决(Costa/ENEL, 案件编号 6/64, 载于《判例汇编》1964 年卷第 1141 页以下)奠定了欧共体的法律优先于各成员国国内法的地位;而 1969 年的“施耐德”判决(Stauder, 案件编号 29/69, 载于《判例汇编》1969 年卷第 419 页以下)、1986 年的“绿党”判决(Les Verts, 案件编号 294/83, 载于《判例汇编》1986 年卷第 1339 页以下)直至 2000 年的“克莱尔”判决(Kreil, 案件编号 C-285/98, 尚未收入《判例汇编》,摘要可参阅 NJW 2000, 497ff., 即德国《新法学周刊》2000 年第 497 页以下)等等一系列判例均对欧共体公民权利的保护产生了重大影响。(注:本文援引的《判例汇编》均指德文版;另外,所有这些判例均可以在欧共体法院的因特网主页上查到,网址为 <http://curia.eu.int/>。)

欧洲法通讯

决议^⑩，于1989年设立了一个第一审法院^⑪，负责初审由自然人和法人直接提起的诉讼^⑫以及欧共体各机构与其雇员间的争议。根据现行《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25条(原第168a条)第1款，第一审法院无权作出“先决裁判”^⑬，但《尼斯条约》在这方面做了改革，参见下文。

对于第一审法院所做的决定，可以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25条(原第168a条)第1款向欧共体法院提出上诉，但是欧共体法院在上诉审中只审理法律问题而不涉及事实问题。而欧共体法院——无论作为上诉法院还是初审法院——的决定则是终局的。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28条(原第171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均有义务执行欧共体法院的判决，

⑩ 载于《欧洲共同体公报》1988年第L 319号第1—8页。后由部长理事会于1993年6月8日对该决议作了变更，其内容载于《欧洲共同体公报》1993年第L 144号第21—22页。(注：本文援引的《欧洲共同体公报》均指德文版。)

⑪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根据现行的《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25条(原第168a条)，第一审法院迄今为止并非一个独立的法院，而仅仅是附设在欧洲共同体法院内的一个审级，《尼斯条约》则对此作了变更，参见下文。

⑫ 这一类诉讼往往涉及较为复杂的专业领域，如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钢材生产配额等等。

⑬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34条(原第177条)规定，如果某项被提交至一个成员国国内法院的争议涉及到条约的解释问题，而该法院认为需要由欧共体法院先行对这样的问题作出决定它才能就整个争议进行判决，则该法院可以将这样的问题提交欧共体法院；假如该法院在该案件中依照其国内诉讼法已经是终审法院，则该法院必须将有关问题提交欧共体法院决定。根据这一规定而由欧共体法院作出的决定称为“先决裁判”。

否则欧共体法院可以对其科以罚金。^⑭

根据现行的《欧洲共同体条约》，向欧共体法院提交的绝大部分案件可分为四大类：一类是所谓“违反条约之诉”^⑮；第二类称为“无效行为之诉”^⑯；第三类是“不作为之诉”^⑰；第四类就是前文已经提及的“先决裁判”^⑱案件，这一类案件在欧共体法院迄今为止所受理的案件中为数最

^⑭ 这一规定在2000年7月4日得到了第一次实际应用，在当日的一项判决中（欧盟委员会诉希腊，案件编号C—378/97，尚未收入《判例汇编》，可以从因特网上查询，摘要可参阅ZER 2000, 91ff.，即奥地利《欧洲法杂志》2000年第91页以下），欧共体法院判处希腊支付每日20,000欧元的罚金，直至其履行有关义务为止，以作为对其不执行欧共体法院1992年作出的另一项判决的惩罚（该案件亦为欧盟委员会诉希腊，案件编号C—45/91，载于《判例汇编》1992年卷I—2509页以下，当时希腊被判决违反了欧共体发布的两项关于垃圾处理的指令并被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⑮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26、227条（原第169、170条）规定，欧共体委员会或者任何一个成员国认为某个成员国违反了条约规定的义务时，均有权向欧共体法院提起诉讼，是为“违反条约之诉”。

^⑯ 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30条（原第173条），无论是欧洲议会与欧共体部长理事会共同作出的行为还是欧共体部长理事会、欧共体委员会或欧共体中央银行单独作出的行为，其合法性均受到欧共体法院的监督，任何一个成员国以及欧共体部长理事会、欧共体委员会如认为上述机构的行为不符合条约的有关规定，均有权提起诉讼，请求欧共体法院判决该行为无效；在一定条件下，欧洲议会、欧共体审计署、欧共体中央银行以及自然人、法人亦有权提出这样的诉讼。这一类诉讼称为“无效行为之诉”。

^⑰ 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32条（原第175条），如果欧洲议会、欧共体部长理事会、欧共体委员会以及欧共体中央银行违反条约规定，不为应当由它们作出的行为，任何一个成员国或者欧共体其他机构均有权针对这种不作为起诉至欧共体法院；在一定条件下，自然人和法人亦享有这一权利。此即“不作为之诉”。

^⑱ 参见上文注^⑬。